**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第13屆第2次裁判委員會議紀錄**

1. 會議時間：112年5月6日(六)上午10時
2. 會議地點：桃園市萬能科技大學 記錄：賴奕男
3. 主 席：蔡金順主任委員
4. 出席人員：應到11位，實到10位，缺席1位。
5. 列 席：李榮譽理事長武男、彭秘書長俊銘
6. 主席致詞：略
7. 報告事項：
8. 有關前次會議待追蹤事項：

研擬裁判考核機制部分，因相關內容須蒐集國際裁判考核作法及考量國內情況，近期已請參與國際賽事執法之裁判老師協助蒐集相關資訊，並於2023印度世女錦現場購得IBA裁判手冊，後續協會將彙整編譯整理後，再提案委員會討論。

1. 自2016年以來，本會星級裁判獲邀歷年重大國際比賽擔任裁判執法，皆獲得肯定及高度評價，未來協會在講習會課程分享或裁判賽務管理工作將更加借重渠等專業，亦會爭取相關國際裁判講習來台辦理，爭取更多我國籍裁判在國際賽事執法的機會，給予代表隊參賽更多的支持。
2. 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請討論是否依照國際賽事之規則，在比賽結果3:2的判決中，加入技術委員之判決，再予以宣判比賽結果。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1. 實力伯仲之間的比賽5位裁判判決為2比3或是3比2，在還沒有宣判前是否還要再加入賽台裁判長及一位技術委員的評分，再宣佈判決結果。可能出現之情況如下:
2. 目前國內的比賽 暫不啟動此機制尊重 五位評分員的判決。
3. 加入賽台裁判長及一位技術委員的評分後，比數則可能為2比5或是3比4 亦有可能是4比3的逆轉勝。
4. 請討論未來賽事之執行方向。

決 議：暫不實施，俟國際總會正式公告來函要求辦理再研議。

案由二：提請討論裁判判決案例，提高本次賽會一個判決的專業共識，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三回合的判決分別為：10：9 ; 10：9 ; 8：10。

 (二)狀況說明：

 1.第三回合因紅位角體力不支，無法予以回擊，僅靠閃躲

 與設法不被重擊，如抱、夾予以干擾對方出拳，撐完第

 三回合。(您會判的比數是□：□呢?)

 2.第三回合皆有來有往，但勝負明顯由藍位角獲勝。(您會

 判的比數是□：□呢?)

 (三)尊重不同角度之解釋與討論，期能讓賽事更臻圓滿。

 (四)請裁判依照專業討論出共識，提高本次賽會判決共識。

決 議：採尊重裁判之判決，惟有遇到最終比分較高但未過半之情形(譬如2:1)，須要求5位評分員從新評判結果。

案由三：112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提請審閱。

說　明：依往例有關本年度裁判檢定講習會辦理相關實施計畫及預訂辦理時程提請委員審閱，擬依相關意見修正後報送中華體總核定舉辦。

決 議：

1. 請增加參與國際賽事執法裁判返國經驗分享課程。
2. 列入重大認可賽事裁判執法抵免專業進修時數。
3. 其餘草案內容照案通過。

案由四：113年全國性綜合賽事裁判長推薦名單，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於4月份台北市立大學(愛國西路校區)舉行。

 (二)113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於5月份台中市台灣體育運動大學舉行。

 (三)相關推薦名單呈請理事長核定後，函覆組委會。

決 議：建議裁判長遴選須優先考量有國際星級證照及相關國際賽事經驗、曾擔任各縣市裁判長者，且亦須尊重當事人意願，裁判長聘任係理事長之權利，請協會尊重以上意見擬推薦人選呈理事長核定後公告周知。

1. 臨時動議：
2. 賴鐘桔委員：有關賽事現場，如遇教練對於裁判判決有異議時，仍應對執法裁判保持尊重及禮儀，如有越矩行為，是對賽事主體及裁判專業的挑戰，未來請裁判長遇此情形必須有所作為以正風氣並維護裁判執法尊嚴。
3. 會議結束：上午11時20分